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SSION OF FAITH. 1646-1647)

第一章 論聖經

I. 雖然本性的光，和神創造與天命的工作，迄今已彰顯了神的仁慈、智慧和權能，使人無可推諉；但它們卻尚不足以將人得救恩所必須的、對神和祂的旨意之認識給予人。所以主樂意多次多方的將自己啟示出來，並向祂教會曉諭祂的旨意；之後，為要將真理保存且傳揚得更好，並要使教會建立得更穩固而多得安慰，抵擋肉體的敗壞、撒但和世界的惡毒起見，遂將相同全部的啟示寫在書上；如是，聖經乃成為最必要的，因為神先前向祂的子民啟示祂旨意的那些方法，如今已止息了。

II. 在聖經或書寫下來神的話語之名稱下，現在包括舊約、新約裏的所有書卷，其卷名如下：

舊約聖經

創世記 出埃及記 利未記 民數記 申命記 約書亞記 士師記 路得記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下 列王記上 列王記下 歷代志上 歷代志下 以斯拉記 尼希米記 以斯帖記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以賽亞書 耶利米書 耶利米哀歌 以西結書 但以理書 何西阿書 約珥書 阿摩司書 俄巴底亞書 約拿書 彌迦書 那鴻書 哈巴谷書 西番雅書 哈該書 撒迦利亞書 瑪拉基書

新約聖經

馬太福音 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約翰福音 使徒行傳 羅馬人書 哥林多前書 哥林多後書 加拉太書 以弗所書 腓立比書 歌羅西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撒羅尼迦後書 提摩太前書 提摩太後書 提多書 腓利門書 希伯來書 雅各書 彼得前書 彼得後書 約翰一書 約翰二書 約翰三書 猶太書 啟示錄

所有書卷都是神所默示的，乃是信仰和生活的準則。

III. 通常稱為次經者，既非出於神的默示，便非聖經正典的一部份；所以，它們在神的教會裏沒有權威，而其認可與使用並不異於其他的人為著作。

IV. 聖經的權威，人應當相信與順服，不是依靠任何人或教會的見證，而是全然依靠神—祂就是真理的本身—聖經的作者。所以，它應當被接受，因為它是神的話。

V. 我們會被教會的見證所感動、所激勵，而賦以聖經崇高敬虔的尊重。聖經內容的屬天、教義的效力、文體的莊嚴、各部的契合、整體的宗旨(即將一切榮耀歸給神)、透澈的顯明人得救唯一的方法、其他許多無以倫比的優越，及其整體的完美，都是論證，據此以豐富地證明它本身是神的話語；然而，使我們完全信服並確知聖經是無謬誤的真理，且具有屬神的權威的，乃是由於聖靈內在的工作，在我們心裏藉著並伴隨著神的話所作的見證。

VI. 神的整個計劃，凡關於神本身的榮耀，世人的救恩、信仰及生活所必須的事，都已明記在聖經內，或可用優良必需的推論從聖經中推而知之；不拘是人所謂的聖靈的新啟示，或人的遺傳，都不得於任何時候加入聖經。然而我們承認聖靈內在光照，乃是了解聖經裏所啟示使人得救的事所必須的；並且承認有些[聖經]關於敬拜神和治理教會的事，是世人的行為和社會憑著人本性之光，和基督徒按照聖經通則而有的明辨，所共有的，永遠都要遵守的。

VII. 凡在聖經中的事，本來不都一樣明顯，且人所明白的也各有不同；但人為要得救所必須知道、相信和遵守的那些事，在聖經中某處或別處，都清楚地提出詳論，以致不但有學識的人，即使無學識的人，祇要按常法殷勤學習，都可以有充分的瞭解。

VIII. 希伯來文(古時神的百姓所用的語文)舊約，以及希臘文(成書時，各國最通用的語文)新約都是受到神直接靈感的，並且蒙祂特別的看顧和天命，得以在歷代中保守純正，所以是正確的；因此凡關於宗教的爭議，教會最後當訴諸這兩部聖經。但因這些原文並非為所有神的百姓所通曉，而他們對於聖經都有權利，都感興趣，並都奉命，存敬畏神的心誦讀並考查。所以聖經所傳到的地方，必將聖經譯成各民族的方言，以便眾民將神道豐富地存在心裏，可用合適方式敬拜神，並因聖經所賜的忍耐和安慰，可得盼望。

IX. 解釋聖經絕無謬誤的準則，就是聖經本身；因此，任何經文真實和圓滿的意義發生疑問時，（聖經是一致的，故其意義不致有多種），就當引證別處較明顯的經文，加以解明其正意。

X. 那決定一切宗教的爭議，考驗一切教會的法令，古代著者的意見，世人的學說，和私人的心靈之至上裁判者——我們在其審斷中安息——捨去在聖經中說話的聖靈以外，別無他者。

第二章 論神和三位一體

I. 只有一位獨一而又真又活的神，祂的實存和完美是無限的，祂是至為純潔的靈，眼不能見，無形體，無肢體，也無情慾；不改變，無限量，永遠，無法測度，全能，全智，至聖，最為自主，最為絕對，按祂自己不改變和至公義之旨意的計劃，又為祂自己的榮耀，行作萬事；祂是極其慈愛，有恩惠，有憐憫，恆久忍耐，有豐盛的良善和真理，赦免人的罪孽，過犯，和罪惡；祂賞賜那股勤尋求祂的人；同樣地，祂的審判是極其公義，極其嚴厲，祂恨惡一切的罪惡，決不以有罪為無罪。

II. 一切生命、榮耀、善良、祝福，都在乎神自身，也由祂而出；惟獨神在自己並向著自己是全備自足的，並不必依賴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也不從他們得到任何榮耀，但祇在他們中、藉著他們、向著他們、並在他們身上，彰顯祂自己的榮耀；祂是所有實存惟一的根源，萬有都本於祂、藉著祂、歸於祂；祂對他們有至高的統治權，藉著他們、為著他們、或在他們身上，行祂自己所悅的事。在祂面前萬物都赤露敞開，祂的智識是無限量的，無錯謬的，而且不倚靠任何受造之物的；因此，沒有一件事情對祂是偶然的、或不確定的。祂的一切計劃、一切工作，和一切命令都是至為聖潔的。天使、人類及其他一切受造之物，都當將祂所喜悅、所要求於他們的敬拜，事奉或順從，歸給祂。

III. 在神性的合一裏有三個位格，出於同一本質、權能和永遠：就是父神、子神和聖靈。聖父無所由出，無所生出，無所流出；子是永遠地為父所生；聖靈則是永遠地由父和聖子而流出。

第三章 論神永遠的諭旨

I. 神從永遠之前，曾按祂至智至聖的旨意之計劃，隨己意毫無改變地預定一切將要發生的事；然而，神既不是罪惡的創始者，祂也不侵犯所賦予受造物的意志，也不廢掉諸第二原因的自由或偶然性，這些反而為祂所確立。

II. 神雖然知道在各樣可推測的條件下、一切可能發生的事，但祂無論令定何事，並非因為祂預見將來該事將要發生，或因為在其條件下該事會發生。

III. 藉著神的諭旨，為要彰顯祂的榮耀，有些人 and 天使被預定得永生，也有些被註定入永死。

IV. 如此被預定和註定的天使和人類，個個都按神不改變旨意而設定；他們的數額準確既無可增，也無可減。

V. 那被預定得生命的人，乃是神在創立世界的根基以前，按祂永遠不變的目的，和祂隱秘的計劃和祂的旨意所喜悅的，在基督裏所揀選得著永遠的榮耀的人；他們這樣蒙揀選，僅是由於神白白的恩典和慈愛，並非由於祂預知他們有信心、善行或在兩者之一有恆忍，也非由於他們身為受造之物、另有任何蒙揀選的條件或理由，促使祂如此做；這一切都是要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

VI. 神既指定選民得榮耀，也就按祂永遠的、極其自由之旨意的目的，預定了一切臻於此目的之方法。所以凡蒙揀選的人，雖在亞當裏墮落了，卻靠基督得蒙救贖，也蒙聖靈在適當的時候，有效地呼召，使他們信靠基督，得以稱義，得著兒子的名分，得以成聖，並因信得蒙祂權能的保守，以致得救。除了選民以外，並無任何人得著基督的救贖、有效的呼召、稱義、兒子的名分、成聖和救恩。

VII. 至於其餘的人類，神隨自己所喜悅的，按著祂自己不能測度的旨意之計劃，施行或扣住憐憫，為彰顯祂掌管受造物之主宰權能之榮耀，祂就越過他們，並且命定他們為自己的罪，受羞辱和忿怒，使祂榮耀的公正得著稱讚。

VIII. 這預定的教義極其深奧，因此應當特別謹慎小心處理，好叫那些注意而服從神在聖經中所啟示之旨意的人，可以從他們所蒙有效的呼召之確據上，篤信他們在永遠前蒙揀選。如此，這教義足以叫所有誠心順服福音的人，讚美、敬畏、愛慕神，並且謙卑、殷勤和得著豐富的安慰。

第四章 論創造

- I. 父神、子神和聖靈為要彰顯祂永遠的權能、智慧、良善之榮耀，就樂意在起初，在六日之內，從無中造出這世界和其中的萬物，可見的與不可見的，而且都是甚好的。
- II. 神創造了人，男人和女人，是在祂創造一切其餘被造物以後；祂賦與人理性和不朽的靈魂，又照自己的形像，賜以知識、公義和真實的聖潔，且將神的律法寫在他們的心版上，並賜能力以實行它。然而因神容許他們自己的意志有自由，他們就落在改變之下，有干犯律法的可能性。除了刻在他們心版上的律法以外，他們受了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果子的命令；當他們遵守這命令時，便與神相交而喜樂，並且有權柄掌管受造之物。

第五章 論天命

- I. 神、創造萬有偉大的創造主，藉著祂至聖大智的天命，照著祂無謬誤的預知，和祂自己旨意的自由與不變的計劃，扶持、指導、管理，並統治一切受造之物，其行動與事理，從最大的到最小的，叫祂的智慧、權柄、公義、良善與慈悲所顯出的榮耀，得到稱讚。
- II. 雖然萬有都不變而無誤地、與神的預知和諭旨、即第一因，發生關聯，但是祂藉著相同的天命，命令它們或是必然地、自由地，或是偶然地，按著第二因的性質而產生結局。
- III. 神在祂普通的天命中，雖然使用方法，但祂仍有自由可隨己意，或不用、或超乎、或反乎這些方法而行事。
- IV. 神的全能、無可測度的智慧和無窮的良善，都彰顯於祂的天命上，甚至及於[人類]第一次的墮落，與天使和人類所犯的其他的罪惡；祂並非僅是容許犯罪，而是在其上加以極其智慧和有能的限制，要不然就是以多樣的安排，命令管治它們，為要成就祂自己聖潔的目的。雖然如此，罪惡純然是出於受造之物，並非出於神；祂至為聖潔、公義，祂既不是、也不可能為罪惡的創始者或贊同者。
- V. 極其智慧、公義、恩惠的神，時常任憑祂的兒女暫時落在諸般的試探，和自己心中的敗壞之下，為要懲治他們以往的罪，或者要顯露他們心中隱藏的敗壞和詭詐的力量，好使他們謙卑下來；又為要使他們更密切而恆常地依賴祂的扶助，更儆醒防備將來一切犯罪的場合，並為要成就其他各種公義和聖潔的目的。
- VI. 神身為公義的審判者，至於那些邪惡、不敬虔的人，因他們以往的罪，祂就使他們目盲心硬，不但扣住祂的恩典，不使他們的悟性可得光照而心中有所感動，而且有時也收回他們已得的恩賜，並且將他們暴露在那些事情中，如他們的敗壞成為犯罪的機會，將他們交付於自己的情慾、世俗的誘惑和撒但的權勢中。因此，甚至在神所用來使別人軟化的方法之下，他們的心都會剛硬。
- VII. 因為神的天命一般說來，普及一切受造之物，所以，神以最特別的方法眷顧祂的教會，叫萬事互相效力，使教會得益處。

第六章 論人的墮落、罪惡、和其刑罰

- I. 我們的始祖，因被撒但的詭譎和試探所誘惑，吃了禁果而犯罪。神按著祂智慧和聖潔的計劃，有祂的目的而命令這事，是為了祂自己的榮耀，就樂於容許他們犯了這罪。
- II. 他們因這罪從原來的公義和與神的交通中，墮落了，因而死在罪中，其靈魂和身體的各部份和一切才能，都被玷污了。
- III. 他們既是全人類的根源，此罪的罪疚就被歸算[給他們而生的後裔]，並且那在罪中的死亡和敗壞了的本性，就傳及所有按常理從他們而生的後裔。
- IV. 從此原初的敗壞，就產生出所有真實的過犯；因這敗壞，我們對於所有的良善就全然不樂意、無能為力，而且反對它，並且全心傾向所有的罪惡。
- V. 這個天性的敗壞，在今生仍存留在那些重生的人裏面。它雖藉著基督，得蒙赦免而被治死，然而它以及其作為都確實為罪。
- VI. 各樣的罪，無論是原罪還是本罪，都是干犯了神公義的律法，並違反了它，就按其本質將罪疚歸算給犯罪的人。該罪人因此遭到神的忿怒、律法的咒詛，並因此伏在死亡的權勢之下，附帶還遭受到一切屬靈的、今生

的和永遠的悲慘。

第七章 論神與人所立的契約

I. 神與受造者中間的距離如此的遙遠，雖然有理性的受造者都順服神為他們的創造者，但他們也決不能從祂取著任何的福分和報賞；除非是神自願降尊遷就，這遷就乃是祂樂意用立契約之法表明出來的。

II. 頭一個與人所立的契約就是工作之約；以完全和親身的順從為條件，神應許將生命賜給亞當、並在他裏面的後裔。

III. 人既因墮落而不能從那契約得生命，主就樂於立定第二契約，通常稱為恩典之約。在此恩約內，祂藉著耶穌基督白白地將生命和救恩供應給罪人；要求他們信靠祂，使他們可以得救，同時又應許將祂的聖靈賜給凡被預定得永生的人，使他們願意並且能夠相信祂。

IV. 這恩典之約在聖經中被稱為遺命，是指留遺命者耶穌基督之死，以及祂所遺留的永遠的產業、和其所附屬遺贈的一切。

V. 這恩典之約在律法時代與在福音時代的運作有所不同：在律法之下，它是藉著應許、預言、獻祭、割禮、逾越節的羔羊，以及其他交付猶太人的預表和禮儀，而運作的，這些都是預指著那將要來的基督；而藉著聖靈的工作，這些[應許等]在當時是足以有效地指教選民並建立他們信靠所應許的彌賽亞，藉著祂，他們的罪得著完全的赦免、並得著永遠的救恩；這恩約稱之為舊約。

VI. 在福音之下，當基督那實體彰顯了出來，施行此恩約所用的禮儀乃是[神]道的傳講，以及洗禮和主的晚餐之聖禮的執行。這些禮儀雖然為數較少，而且施行上較為簡單，少有外表的榮耀，但是在其中這恩約對萬民，無論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顯明了更多的豐滿、憑據和屬靈的效力。此恩約稱之為新約。所以並沒有兩個實質相異的恩典之約，而只有一個相同的恩約，卻在不同時代裏[施行]。

第八章 論中保基督

I. 神按著祂永遠的目的，樂意揀選並按立主耶穌、祂的獨生子，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先知、祭司和君王，祂的教會的元首和救主，萬有的承受者，也是世界的審判者；神從永遠裏就將一群百姓賜作祂的後裔，並且到了時候，藉著祂得著救贖、呼召、稱義、成聖，和榮耀。

II. 神的兒子，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既是真實和永遠的神，與父同質同等；及至日期滿足，就取了人性，以及人性所有一切重要的性質，和共有的軟弱，祇是祂沒有罪。祂藉著聖靈的能力，在童女馬利亞的懷中受孕，有了她的體質。因此兩個整體、完全而有區分的性情，即神性和人性，不可分離地在一個位格裏聯合起來了，[兩性]不變化、不融和、不混淆。這一位是真實的神，也是真實的人，卻是一位基督，神人之間惟一的中保。

III. 主耶穌在祂的人性中既然如此地聯合於神性，就成聖了，無限量地受到聖靈的膏抹；祂既然在祂裏面藏著一切智慧和知識，父便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居住在祂裏面；其目的是為要藉著祂的聖潔、無邪惡、無玷污，並充滿了恩典和真理，祂得以受到完全的裝備，以執行中保和保證人之職份。這職份並非祂自取的，乃是蒙祂父所呼召去擔任的，因父已將一切權柄和審判都交在祂手中，命令祂去執行該職份。

IV. 主耶穌甘心承擔這職份：為要盡這職份，祂就生在律法下，完全地成就它；祂的靈魂直接地受到了極大的憂傷，而身體也受到了極大的痛苦，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埋葬了，處於死亡的權勢之下，但祂不見朽壞。第三天，祂從死亡中復活了，升到天上，坐在祂父的右邊，為我們代求，並且到世界末了時，祂要回來審判世人和天使；祂都是帶著受苦時相同的身體。

V. 主耶穌以祂完全的順服和捨己，藉著永遠的靈，一次獻給神，就完全滿足了祂父的公義，並且為所有父所賜給祂的人，不但贖買了[與神]和好，也贖買了天國永遠的基業。

VI. 雖然救贖的工作是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後，纔由祂實在完成的，但是它的功德、功效、福祉，卻從創世以來藉著那些應許、預表、祭物，歷世歷代連續地傳給神揀選的人；而這些應許、預表、祭物都啟示並指明：祂是那女人的後裔要傷蛇的頭，也指明：祂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因為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

VII. 基督執行中保的職份，是按照祂神人兩性而行的；藉著每一性行所當行的事；但因其位格的合一，所以聖

經有時將同一位格中一性所行的歸於另一性。

VIII. 基督向著那些祂已買贖的人，就確實而有效地將這救贖應用並交通給他們；為他們代求，又用祂的話並藉著祂的話，向他們啟示救恩的奧秘；藉著祂的靈有效地勸服他們相信而順服；用祂的道和靈管治他們的心；也用祂的全能大智得勝他們一切的仇敵，所用的方式和法則都是最合乎祂奇妙而不能測度的安排。

第九章 論自由意志

I. 神賦與人的意志以本性的自由，它既不受勉強，也不被本性的絕對的必然所決定，而趨於善或惡。

II. 人在無罪的狀態中，有立志的自由和能力，去行討神所喜悅的良善之事；但是他也能變遷，以至於他可能從無罪的狀態中墮落下去。

III. 人因墮落進入罪惡的狀態中，已經完全喪失一切的意志力，無從遂行任何伴隨救恩而有屬靈的良善。所以，身為屬血氣的人，既與那良善的完全相悖，而且死在罪中，就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自行歸正，也不能預備自己歸正。

IV. 當神使罪人歸正，將他遷到恩典的狀態之下時，祂就釋放他脫離罪惡本性的捆綁，又惟獨藉著祂的恩典，使他得以自由地立志並實行屬靈的良善之事；但因為仍有殘餘的敗壞，他不能完全專一地立志行善，卻還立志作惡。

V. 人的意志惟有在榮耀的狀態中，才能完全不改變地自由只向著良善。

第十章 論有效的呼召

I. 凡神所預定得永生的人，而且只有這些人，神纔樂意在祂所指定和悅納的時候，藉著祂的道與靈，有效地呼召他們從他們本性所在的罪惡和死亡的狀態，靠著耶穌基督，進入恩典和救恩中。祂在屬靈與救恩的事上光照他們的心思，使他們明白屬神的事；又除掉他們的石心、賜給他們一顆肉心，更新他們的意志，以祂的大能，使他們決意向善，並有效地吸引他們歸向耶穌基督。但是他們是極其自由地前來，因為靠祂的恩典他們有願意的心。

II. 這有效的呼召惟獨出於神白白和特別的恩典，而決非因祂在人裏面預見了什麼；人在這呼召上全然被動，直到得蒙聖靈的感動和更新，纔能回應這呼召，並領受其中所提供、所傳遞的恩典。

III. 蒙揀選而夭折的嬰兒，是藉聖靈重生、靠基督得救的；聖靈何時、何處、何法工作，皆隨己意。所有其他被揀選的人，未能外在藉著[神]道的傳講、得蒙呼召的人，也都照樣得救。

IV. 其餘未蒙揀選的人，雖然可能藉著[神]道的傳講、得蒙呼召，而且可能有一些聖靈普通的感動，然而他們從未真實地歸向基督，所以不能得救；更不要說那些不承認基督教的人，不能靠著任何方法得救，不管他們的生活如何殷勤遵循自然之光，和他們所認信之宗教的規矩。若主張和堅持此等人可以得救，乃是十分危險和可憎的。

第十一章 論稱義

I. 那些神所有效呼召的人，祂也白白地稱他們為義；不是將公義注入他們裏面，而是赦免他們的罪，而且算他們為義，並接納他們為義人。[稱義]不是因為在他們裏面有所成就，或因他們所做的，而祇是因為基督緣故；也不是將信心本身、相信的行為或任何其他福音性的順服，歸給他們，作為他們的義，而是將基督的順服和祂的贖罪歸給他們，他們也因信接納並依靠祂和祂的公義；這信心也不是出於他們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II. 這樣接納和依靠基督及其公義的信心，是稱義的唯一憑藉；然而它在被稱義的人裏面，並非單獨存在的，而是伴隨著所有救恩性的恩典，因這信心不是死的，而是藉著愛而行的。

III. 基督藉著祂的順服和死亡，完全清償凡稱義者的罪債，並且代表他們獻上合適、真實、完全的祭，滿足了祂父的公義。然而祂既是父為他們所賜下的，而祂的順服和贖罪，也在他們的地位上為父所接納。這兩者都是白白賜的，不是因為在他們裏面有任何功德，他們的稱義惟獨是出於白白的恩典，為要叫神完全的公義和祂豐盛的恩典，可以在罪人的稱義上得榮耀。

IV. 神從永遠裏便下諭令要稱義一切蒙揀選的人；及至時候滿足，基督就為他們的罪死了，並為他們的稱義復活了；然而要等到聖靈在合適的時候，將基督真實地賜予他們，他們才得稱義。

V. 神繼續赦免被稱義之人的罪；他們雖然永不會從稱義的地位落上墮落，然而他們可能因著他們的罪，落在父神的不悅下，直到他們自己謙卑下來，認罪以求赦免，並重新信靠主而悔改，方可再恢復得見祂的面光。

VI. 舊約時代信徒的稱義，和新約時代信徒者，在上述各方面，都是一樣的。

第十二章 論兒子的名分

I. 神在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裏，並為了祂的緣故，賜給凡被稱義的人，得享兒子的名分之恩典；藉此，他們就歸入神子民的數內，享受神的兒女的自由和特權，神的名字寫在他們的身上，領受兒子的名分之靈，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以呼叫阿爸父，且蒙神如父一般的憐恤、保護、供給和管教，但永不被撇棄，反而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承受應許為那永遠救恩的後嗣。

第十三章 論成聖

I. 一旦有效地蒙召、重生，有了新心和新靈創造在他們裏面的人，藉著基督的死而復活的功勞，以及住在他們裏面祂的道和靈，就更進一步親身經歷實在的成聖了：那管轄他們整個罪身的權勢滅絕了，其身各種情慾也愈來愈被削弱而治死了；同時他們在一切救恩性的恩典中，愈來愈加活潑堅固，以至於實行真聖潔，因為人非聖潔不能見主。

II. 這種成聖貫徹於全人中，但在今生尚未完全，在每一部份內，仍有些殘餘的敗壞存在著；從其中就產生了持續的而不能和解的爭戰，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

III. 在這爭戰中，那殘餘的敗壞性雖然暫時得勝，然而藉著使人成聖之基督的靈所繼續供給的能力，那重生的部分終必得勝；因此，聖徒在恩典中長進，敬畏神得以完全成聖。

第十四章 論救人的信心

I. 那使選民得以相信、以致靈魂得救的信心之恩典，是基督的靈在他們心中的工作；這信心通常是由神話語的職事而來的，並藉著該職事、聖禮的施行與祈禱，得以增長加強的。

II. 基督徒藉著這信心相信凡聖經中所啟示的，都是真確的，因為神自己的權威在其中說話；並按其中各特定經文所包涵的意義，有所不同地去實行：遵行其中的命令，因著警戒而戰慄，以及擁有神在今生和來生所賜諸般的應許。但是救人的信心主要作為乃是靠著恩約，接受基督而惟獨依靠祂，以至於稱義、成聖、得永生。

III. 這信心的程度不同，或強或弱；它雖多次多方受到攻擊而被削弱，但終必得勝；且在多人裏面增長，直到藉著那為我們的信心創始成終的基督，得到完滿的確據。

第十五章 論悔改得生命

I. 悔改得生命是福音性的恩典。所以凡傳講福音的人，都當將悔改的教義和信靠基督的教義，一併傳講。

II. 罪人藉著悔改，不僅看見到、並覺悟到他的罪惡的危險，也看見到、並覺悟到其罪惡的污穢與可憎，是背乎神的聖潔性情和祂公義的律法的；既知道神在基督裏，施憐憫給懺悔的人，就為自己的罪憂傷，恨惡罪惡，甚至轉離一切的罪惡而歸向神，又立志竭力與神同行，遵守祂一切的誠命。

III. 雖然悔改不能作為任何對罪的補償，或得赦免的原因—赦罪乃是神在基督裏白賜的恩典的作為—然而悔改是所有罪人所必須有的；若沒有悔改，人不能希望得赦免。

IV. 罪無論怎樣細微，都該被定罪；罪無論怎樣重大，也不能將真誠悔改的人定罪。

V. 人不應以概略的悔改為滿足，竭力逐一悔改自己所犯特定的罪，乃是人人的本分。

VI. 各人當向神私自認罪，祈求赦免，離棄罪惡，就蒙憐恤；所以，若有人得罪他的弟兄，或基督的教會，就當甘心向那被觸犯的一方，私下或公開地認罪，為罪憂傷，表示他的悔改；於是對方就當與他和好，以愛接納他。

第十六章 論善行

I. 惟獨神在聖經中所命令的事，方為善行；沒有聖經的憑據，而憑人盲目的熱心，或假借善意而造作的事，並非善行。

II. 這些遵守神的誠命而行的善行，乃是真正活潑的信心所結的果子和證據，信徒們藉此以表示感恩、堅固自己的信心、造就弟兄、美飾所公認的福音、堵住敵人的口，且歸榮耀於神，因為他們原是神在基督耶穌裏所造成的工作，為要叫他們結出成聖的果子，其結局就是永生。

III. 信徒行善的能力，一點也不是出於自己，乃是完全出於基督的靈。除了已接受的恩典外，他們必須時常受到同一聖靈實在的影響，才得以立志行出祂所喜悅的事；但他們不可因此懶惰，以為除非得著聖靈特別的感動，就毋須盡任何的本分；反倒應當殷勤激發他們在裏面的神的恩典。

IV. 就是那些順服神、在今生可能達到登峰造極的人，仍不能行超過神所要求的，而積分外之功德，反倒連他們分內所當盡的義務也當有大虧欠。

V. 我們不能以最佳的善行，從神的手賺得赦罪或永生，因為這種善行與將來的榮耀之間極不相稱，並因我們和神之間有無限的距離，我們既不能藉著它們加益於神，也不能補償我們以往的罪債；我們若盡力去作我們所能做的，不過是盡了本分，我們祇是無用的僕人；它們之所以是善的，乃是因為是從神的靈而來的；凡出於我們所行的都是污穢，也摻雜許多軟弱和缺點，以至於它們經不起神嚴格的審判。

VI. 雖然信徒本人藉著基督蒙神悅納，他們的善行也在祂裏面蒙悅納，這並不是說他們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沒有瑕疵、無可指摘，乃是說因為神在祂兒子裏看待他們，就樂意悅納並賞賜那誠意的善行，雖然它不免伴隨著許多的軟弱和瑕疵。

VII. 未蒙重生之人所行的事，雖然是神所命令的，又對自己和別人都有益處，但因為不是出於信心所潔淨的心懷，不是按著聖經所指示端正的方法，也不是以榮耀神為正確的目的，所以這些行為是有罪的，不能討神的喜悅，也不能使人領受從神來的恩典。但他們若忽略善行，便是更為有罪，更不討神喜悅了。

第十七章 論聖徒的堅忍

I. 凡神的愛子裏蒙祂所接納、又藉著祂的靈有效地得蒙呼召而成聖的人，既不能完全地、也不能終久地從蒙恩的地位墮落，反而必要堅忍到底，而得著永遠的得恩。

II. 聖徒的堅忍，不是依賴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是依賴那從父神白白而不改變的愛、所流出不改變的揀選諭旨，並依賴耶穌基督的功勞和祂的代求之果效，又依賴聖靈的內住和播散在他們裏面的神的種子，以及恩典之約的性質。從這一切，才產生出堅忍的確實性和可靠性。

III. 雖然如此，聖徒因撒但和世界的試探，在他們裏面所殘餘之敗壞性佔了上風的情況下，加上疏忽使用持守堅忍的方法，也會陷於大罪中，並流連在其中一段時間；因而惹動神的不喜悅，並叫祂的聖靈擔憂，剝奪了他們所受的恩典和安慰到某種度量，使他們的心變為剛硬，又叫他們的良心受傷，傷害人並叫人跌倒，就自取今生的審判。

第十八章 論蒙恩得救的確據

I. 雖然假冒為善及其他未重生的人，可能用虛偽的盼望和肉體的自負，以為得蒙神的恩典而處於得救的光景中，(但他們的盼望將必落空，)然而那些真正相信主耶穌、誠然愛祂、以無虧的良心竭力在祂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確知自己已處於恩典的光景中，並且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而且這盼望永遠不會使他們羞愧。

II. 這種確據並非基於可能錯誤的盼望，而有的一種空有的臆測與或然的信念；而是一種不會錯誤的信心的確據，根據於救恩諸應許的屬神真理、諸應許所產生諸般恩典的內在證據，以及使我們得著兒子名分之聖靈所成的見證—聖靈和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祂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我們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III. 這不會錯誤的確據，並非說那麼屬乎信心的本質，而是說真信徒可能要長久等候，並經歷許多的艱難，才能得到這確據；然而，信徒既蒙聖靈的加力，而明白神白白賜給他的事情，就可能毋需非比尋常的啟示、只需

善用尋常的方法，而得到這確據。所以，人人應當更加殷勤，使他所蒙的呼召和揀選堅定不移；因此他的心便在聖靈所賜的平安和喜樂中，在對神的愛戴和感謝上，並在盡本分順服神的力量與喜樂上，都得以增長；只要它們不至於使人落入懈怠，這些都是這個確據的果子。

IV. 真信徒的救恩的確據，可能因各種緣故而動搖、減少，或間斷，例如因忽略持守這確據、或陷於某種傷害良心而使聖靈擔憂的特別的罪惡中、或遭遇某種猝然而猛烈的試探、或因神收回祂臉上的光榮，甚至讓敬畏祂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沒有祂的光照。然而，他們絕不至於完全失去神的種子與信靠神的生命、愛基督和弟兄的心、心靈的真誠，和良心的盡本分；出於這一切，並藉著聖靈的運行，這種確據到了適當時候，可以恢復。而出於這一切，他們在其間同時也會得到扶持，不至於完全絕望。

第十九章 論神的律法

I. 神曾賜給亞當一項律法，作為工作之約，藉此祂叫亞當和他所有的後裔都要親身地、全然地、確切地、永遠地順服祂。遵守此約祂予以生命的應許，違背此約則予以死亡的威脅；祂也賜給他能力，使他得力去遵守此約。

II. 這律法在他墮落之後，仍為公義的完全準則，並由神在西乃山上頒佈於十誡中，並寫在兩塊石版上。前四誡包含我們對神所當盡的本分，後六誡包含我對人當盡的本分。

III. 除這通稱為道德律的律法以外，神樂意賜給尚未成年的教會—即以以色列民族—禮儀律，它包含了若干預表性的律例，有一部分是與崇拜有關，它們預表了基督和祂的恩典、作為、受苦和帶來的恩惠，還有一部分則揭示各樣道德責任的教訓。在新約之下，一切的禮儀律都作廢了。

IV. 神也賜給作為一政治體的以色列民，各種司法的律例；它們已隨以色列國一同過期了；現在除了一般的公平所要求的以外，它們不再約束任何其他的人了。

V. 道德律確實永遠約束一切世人，無論是稱義的人，或其他的人；這非但是由於其中所包含的內容，也是由於頒佈者造物主神的權威。基督在福音裏並未廢棄這義務，反而更加堅固它。

VI. 雖然真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即以律法作為工作之約，藉此得稱為義或被定罪；然而，這律法對他們和別人都大有用處：因為它是生活的準則，告知他們神的旨意和他們的責任，指示並約束他們照著去行；並且它也顯露他們的本性、心思和生活上的罪污，因而使他們自省，可以進一步對自己的罪更加認識、而為罪覺得羞愧並恨惡罪；同時他們也更清楚看見自己需要基督，也看見祂完全的順服。照樣，律法對重生的人也有用處：因為它抑制人犯罪。律法的威脅用來顯示他們的犯罪該受怎樣的懲罰，並顯示他們雖然免於律法裏所威脅的咒詛，但在今生他們會期待當受怎樣的痛苦。同樣的，律法的應許也向他們顯示，神嘉許其順服，以及他們遵守律法時，可以期待得到怎樣的祝福，雖然不是由於按工作之約遵行律法而得的。所以，人的行善祛惡是因著律法的勉勵做這事、與受阻攔不做那事，並不足以證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

VII. 以上所說律法的用處，並不與福音的恩典相違背，反而是與它巧妙地融合，因基督的靈折服人的意志，並使他得以甘心樂意去行在律法中所啟示、神的旨意要他去行的事。

第二十章 論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I. 基督在福音之下為信徒所贖買的自由，乃是在乎使他們脫離罪疚、神定罪人的忿怒，和道德律的咒詛之自由；又在乎使他們脫離現今邪惡的世界、撒但的捆綁、罪惡的轄制、苦難中的罪惡、死亡的毒鉤、墳墓的權勢，和永遠的定罪等的自由；也在乎使他們自由地來到神面前順服祂，不是出於奴隸的懼怕，而是出於如兒女的愛心和甘心。這一切也普及於在律法之下的信徒。但在新約之下，基督徒的自由更加擴大了，因為他們脫離了[舊約]猶太人教會所要臣服的儀禮律的軛，更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又比在律法之下的信徒，與神自由的靈享有更完全的交通。

II. 惟獨神是良心之主，祂使良心於信仰和崇拜的事上，自由不受任何與祂的話語相反的、或以外的，屬人的道理和誠命之束縛。所以，本乎良心相信這樣的道理、或服從這樣的命令，就是出賣了良心的真自由；要求人盲信、並絕對地盲目順服，就是毀滅良心的自由和理性。

III. 凡以基督徒的自由為藉口而犯罪或恣情縱慾的，就因此破壞了基督徒自由的目的是了，因為我們從仇敵手中被拯救出來，為的是我們可以終身在主面前，坦然無懼地用聖潔和公義來事奉祂。

IV. 因著祂所設立的權柄，與從基督所買贖的自由，並不彼此破壞，而是互相扶持保守；所以，凡以基督徒的自由為藉口，反對任何合法的權柄或它合法的施行，不論它是國家或教會的權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了。凡人所發表的意見，或所採取的行動，若違反了自然之光，或違反了基督教關乎信仰、禮拜和品行所公認的原則，或違反敬虔的力量，以及凡在它們本身性質上，或在其發表及提倡的方式上，對基督在教會中所設立的外在的和平與秩序有破壞性的意見與行動，都可按教會懲戒條例加以合法的控訴與制裁。

第廿一章 論禮拜和安息日

I. 自然之光顯示有一位掌管並主宰萬物的神，祂本為善，並且善待萬物；所以人當盡心、盡性、盡力來敬畏祂、愛慕祂、讚美祂、求告祂、信靠祂並事奉祂。但敬拜真神可蒙祂悅納的方式，乃是由祂自己所設立的，並受限於祂所自己所啟示的旨意，因此人不可按照自己的想像和策劃，或撒但的提議，以任何看得見的代表之物、或以任何其他聖經所未規定方法，去敬拜祂。

II. 宗教禮拜應歸於神—父、子、聖靈，並且惟獨歸於祂；而不可歸於天使、聖徒或任何別的受造物。並且自從人墮落以來，既不是沒有中保，也不是單單除基督以外另有甚麼中介，人可藉以敬拜神的。

III. 加上感謝的祈禱，既是宗教禮拜特別的一個部分，是神對所的人所要求的；為要使祈禱蒙悅納，就必奉聖子的名，靠聖靈的幫助，照祂的旨意，用悟性、敬畏、謙卑、熱忱、信心、愛心和堅忍而祈求；若出聲祈禱，就當用眾人所懂得的話語。

IV. 人當為合法的事情祈禱，也當為現在活著的，或將來要活著的各種人祈禱；但不可為死人祈禱，也不可為已知道是犯了至於死的罪之人祈禱。

V. 存虔誠敬畏的心誦讀聖經，以順服神的心、又用悟性、信心和尊敬，純正地講道並留心地聽道，存感恩的心而歌唱詩篇，正當地舉行基督所設立的聖禮、並按理領受，都是尋常敬拜神的部分；此外，宗教性的宣誓、許願、嚴肅的禁食，與特別場合的感恩等事，都要各按其時節，用聖潔敬虔的心態舉行。

VI. 如今在福音時代，祈禱以及關於禮拜的任何其他部份，不因身在何處、面向何方，也不因身之所在、面之所向，其施行就更蒙神的悅納；乃是要隨地、用心靈和按真實敬拜神，例如每日在各個家庭，各人獨自在隱密處當如此行；在公共聚會中，更當嚴肅地如此行，因為當神以其聖言或天命召集公共聚會時，人不應漠不關心、或故意忽略、或停止舉行。

VII. 自然之理既然一般都要人用一部分適當的時日來敬拜神，而神在祂的話語中，也用一種積極的、道德的、永久的命令，特定每七日中的一日為安息日，要萬代所有的人都向祂遵守為聖日。從世界的開始到基督的復活，這聖日是定每七日的第七日；從基督復活起，則改為每七日的第一日，聖經中稱為主日，此日為基督教的安息日，必持續到世界的末了。

VIII. 所以要向主守這安息日為聖，人當適當地預備他們的心，事先料理他們平常的事務，非但要整日停下自己有關屬世職務的工作、言談、思想，和娛樂，以持守聖潔的安息，也要用全部的時間舉行公私禮拜之儀式，並且盡本分作必要和慈善的事。

第廿二章 論合法的起誓和許願

I. 合法的起誓是宗教禮拜的一部分；起誓是人在正當的場合上，嚴肅地求神為他所聲明的或所應許的作見證，並按他所起的誓或真或假審判他。

II. 人應當只用神的名起誓，並且在用祂的名起誓之時，人當存完全聖潔敬畏尊敬的心。所以，人若用那榮耀可畏的名，枉然或輕率地起誓，或用任何別的事物起誓，都是有罪的，當被憎惡的。然而，若有嚴重和重要的事件，在新約和舊約之下，神的話語都准許人起誓；因此，在此類事件上，有合法的權威者所背書的合法的起誓，就當照辦。

III. 凡起誓的人應當對此一嚴肅行動，持嚴正的態度，因而只宣稱他內心所確信是完全真實的事。任何人也不可以起誓來束縛自己，除非是善良和正當的事，是他如此地相信的事，並且是他能夠決心去施行的事。

IV. 起誓當照簡明普通的字義，不可用模稜兩可，或語意保留的詞語。誓言不能迫人犯罪；在任何不使人犯罪

的事上誓言，起誓過了，雖然於已有損，也當遵守實踐；即使對異端和不信者起誓，也不可背誓。

V. 許願與帶應許的誓言有相同的性質，因此當存同樣的敬虔之心去許願，也當用同樣的信實去履行。

VI. 人只可向神許願，不可向任何受造之物許願，並且為要使所許的願蒙悅納，就當自願地出於信心和天良的責任感，透過感謝所領受之憐恤、或得著所求的事；藉此我們必須盡所當盡的本分，或其他有關之事，為要合適地達成所許的願，更加嚴格約束自己。

VII. 人不可許願去行神的話語所禁止的事，或妨礙其中所命令的任何事，或不是自己能力所能及的事，或神未應許賜給能力足以實行的事。這樣看來，天主教裏修道院一生守獨身、自取貧窮、對教規服從的許願，與高超的美德相去甚遠，以致成為迷信和罪惡的網羅，凡基督徒都不可自陷於其中。

第廿三章 論民事長官

I. 神—世界上至高的主宰和君王—為自己的榮耀和公眾的利益，設立了諸民事官長，在祂的權下治理人民；為了這個目的，神就將佩劍的權力賦與他們，使他們保護和鼓勵善人，並刑罰作惡的人。

II. 基督徒若蒙召去接受並執行官職，乃是合法的；當他執行職務時，應照其本國整全的律法，特別要維持敬虔、公平與和平。因此，為了這個目的，現今在新約之下，他們可以合法地在公平和必要的場合宣戰。

III. 民事長官不可僭取講道、執行聖禮，或掌管天國的鑰匙之權，或絲毫干涉有關信仰的事。然而民事長官如同保育之父一般，有責任保護我們共同之主的教會，但不可偏待基督教中任何一個宗派，俾教會一切職員，都得享有那完整的、無限制的、不受置疑的宗教自由，以執行他們各項神聖的宗教職務，不受迫害或危險。並且耶穌基督既然在祂的教會裏設立了有秩序的管治和法規，各國的法律就不可干涉或阻撓，那些照自己的信念自願作某一宗派的會員，在他們會員中所要施行的法規。民事長官的本分，是要以妥善的方法、保護一切人民及其名譽，使人不致因信或不信宗教，而遭別人侮辱、虐待、毀謗、傷害；也是要設法使教會各種禮拜和會議，不致受騷擾或阻撓。

IV. 人民有本分為長官祈禱，尊敬其人，納糧完稅，服從他們合法的命令，並且為良心的緣故順服他們的權柄。即使長官不信神，或宗教不同，也不因此作廢長官正當合法的權柄，也沒有使人民不順從他們；這種順從，教會中的各等職員也不例外。教皇在這些長官的轄區內，對他們或他們的百姓更沒有任何權威或政權，更無權因著判定他們為異端者，或因著任何別的藉口，就剝奪他們的轄區或生命。

第廿四章 論結婚與離婚

I. 婚姻祇存在於一男一女之間；在同一時期內，任何一個男人有一個以上的妻子，或任何一個女人有一個以上的丈夫，都是不合法的。

II. 婚姻的設立，乃是為著夫妻之間彼此的幫助、以合法婚姻的子女繁衍人類、增長教會裏聖潔的後裔，並避免不潔的事。

III. 凡各種有判斷力能自表同意的人，其結婚都是合法的。然而，只娶在主裏的人，是基督徒的本份。所以，像認信真正改革宗信仰之人，就不應當嫁娶不信者、天主教徒，或其他拜偶像者；而那些敬虔者也不應當與那些惡名昭彰者、或主張可咒詛之異端者，同負一轡。

IV. 婚姻不可在神的話語所禁止的血親或姻親範圍之內。亂倫婚姻永不可藉著任何法律或雙方的首肯，成為合法，好像那些人住在一起猶如夫妻。

V. 人在訂婚之後犯姦淫或淫亂，若在結婚之前被發覺，無辜者一方解除婚約，乃是正當的。人在結婚後犯姦淫，無辜者一方提出離婚，並於離婚後另外嫁娶，把犯罪者看為如同死了一般，乃是合法的。

VI. 雖然人的敗壞老是尋找理由，無理地將神所配合的分開，但是祇當人犯了姦淫，或是居心離棄，而無法由教會或政府挽救時，才有充分理由解除婚約。離婚應遵照公眾和合法的手續辦理，而不可任憑當事人的意志，自斷自行。

第二十五章 論教會

- I. 大公或宇宙性的教會是無形的，包括了選民的全數，無論過去、現在、未來的，皆聚集成為一體，歸於教會的元首基督之下；這教會又是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新婦、身體和豐滿。
- II. 有形的教會，也是在福音時代的大公或宇宙性的(不像從前在律法之下，受限於一個民族)，乃是包括全世界凡信奉真宗教的人，和他們的兒女；這教會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神的殿和神的家。在教會以外，沒有尋常得救的可能性。
- III. 基督已經將聖職、神的聖言和典章，賜給這有形的大公教會，為要在今生直到世界的末了，聚集並成全眾聖徒；又照著祂的應許，藉著祂親白的臨在和聖靈，使這些發生效力。
- IV. 這大公教會在世有時較明顯，有時又較隱約。其所屬的各個肢體教會的純正程度的多寡，乃是照著其所教訓所擁抱的福音教義、所施行的典章、和所舉行的公共禮拜的純正程度的多寡而定。
- V. 天下最純正的教會，也難免有摻雜和錯謬；有些教會墮落到幾乎不成其為基督的教會，而為撒但的聚會了。雖然如此，在地上始終必有依照神的旨意而敬拜神的教會。
- VI. 除了主耶穌基督，就沒有其他教會的元首了。羅馬的教皇就任何的意義來說，都不能是教會的元首。

第二十六章 論聖徒的相通

- I. 所有的聖徒藉著耶穌基督的靈和信心，聯合於祂、就是他們的元首，就在祂的恩典、受苦、受死、復活和榮耀中，與祂交通；並且聖徒既在愛中彼此聯合，也就用各人所得的恩賜和恩典彼此交通，並擔負公私的義務，使他們內心與外在的人，相互都同得益處。
- II. 聖徒由於他們所告白的信仰，就當在敬拜神事上維持一種聖潔的團契和交通，並舉行其他的屬靈的聚會彼此造就；又當照各人的力量和需要，在物質的事上彼此幫助。這種聖徒相通，當按神所賜的機會，普及於各處凡求告主耶穌之名的人。
- III. 聖徒和基督的這種交通，無論如何並非使他們分享了祂的神性之本質，或在任何方面與基督平等。主張二者說法之一，都是不虔敬而褻瀆的。聖徒的彼此相通，也並不奪取或侵犯各人財產之所有權。

第二十七章 論聖禮

- I. 聖禮是恩約的神聖的記號和印證，由神親自設立的，以代表基督和祂的恩惠，也證實我們與祂有分；聖禮也要叫屬教會的人，和其他屬世之人，有看得見的區別；並使他們嚴肅地按照祂的話，在基督裏服事祂。
- II. 每一聖禮所用的記號和其所表明者之間，有一種屬靈的關聯，或聖禮上的聯合；其名稱和功效，有時可以歸給另一者。
- III. 按正法舉行的聖禮所表明或賦與的恩典，並不是在乎聖禮本身的任何效力，也不是在乎行禮人的虔誠和存心，而是在乎聖靈的工作，與設立聖禮的話語，因為這話語吩咐人舉行聖禮之時，也應許賜恩給那些配得領受的人。
- IV. 基督我們的主在福音中，只設立了兩個聖禮，就是洗禮和主的晚餐。這兩者除了由依法按立為傳講神話語的傳道人之外，不可由別人施行。
- V. 舊約的聖禮所表明彰顯的屬靈的恩典，與新約聖禮者，在實質上是相同的。

第二十八章 論洗禮

- I. 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一項新約的聖禮，不但為鄭重准許受洗者加入有形的教會，也是為表明而印證他有份於恩約、與基督聯合、得重生、罪得赦免，且藉著耶穌基督將自己獻給神、行走在新生命的樣式中。按著基督自己的設立，這聖禮應在教會中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
- II. 這聖禮所用外表的物質為水，藉此受洗者由合法蒙召傳講福音的傳道人，奉父、子和聖靈的名施洗。

III. 將受洗者浸入水中並非必要；澆水或灑水於受洗者，便是合宜施行的洗禮。

IV. 不僅那些實在承認信仰、順服基督的人當受洗，而且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信徒的嬰孩也當受洗。

V. 輕蔑或忽略洗禮固是大罪；然而，它和恩典與救恩並無不可分的聯繫。所以，不能說沒有了它，便無人能重生或得救；或凡受洗，都無疑重生了。

VI. 洗禮的效力並不只在於施行的那一刻；然而，若合法施行這禮儀，聖靈就不但要將應許的恩典供給他們，也要按神自己的旨意，在祂所定的時候，將那恩典實在賜給那些應得的人，無論是成人或嬰孩。

VII. 洗禮的聖禮對任何人只施行一次。

第二十九章 論主的晚餐

I. 我們的主耶穌在祂被賣的那一夜，設立了[表明]祂身體和血的聖禮，名為主的晚餐，由祂的教會來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為要永遠記念祂自己犧牲的死。它將其中所有的益處印記在真信徒身上：他們在基督裏有屬靈的餵養和生長、他們更進一步盡他們對主所當盡的本分。它又是他們與基督之間的交通、彼此之間的交通、身為基督奧秘身體的肢體的一種聯繫和憑據。

II. 在這聖禮中，基督不是被獻給祂的父，根本不是為活人或死人贖罪獻上任何真實的祭，只是記念基督自己一次永遠地在十字架上獻上自己，和為此在心靈上對神所獻最大的讚美。所以，天主教的獻彌撒祭(如他們所稱呼的)，對基督所獻一次且惟一的祭、即為祂的選民一切的罪所獻獨一的挽回祭而言，是可憎有害的。

III. 主耶穌在這禮儀中指派祂的傳道人，向會眾宣講祂設立聖餐的話語，並以祈禱祝謝餅和酒，如此就將它們從普通用途分別出來成為神聖的用途；然後拿起餅來擘開、拿起杯來，分給領受聖餐者，(也給他們自己)，但不可分給不在會眾中的人。

IV. 個人彌撒，就是從神甫或他人單獨領受此聖餐，或諸如此類的，即拒絕會眾領杯，或敬拜餅酒，或高舉或捧持遊行令人朝拜，或任何藉口宗教用途而予以儲藏，都是違背此聖禮的本質，不合基督設立此聖禮的原意。

V. 這聖禮所用的外表物質，既照著基督命令聖別使用了，就與釘十字架之基督之間有了一層關係，但只是聖禮上的關係，以至於有時餅與酒就用它們所表明對象的名稱來稱呼它們了，即稱之為基督的身體與血。但就實質和性質而論，它們仍舊真正是、也只是餅和酒，與聖別前無異。

VI. 主張藉著神甫的祝謝，或任何別的方法，餅和酒的實質就變為基督的身體和血的實質之教義(通稱為化質說)，非但為聖經所厭惡，也為常識和理性起反感。它推翻了這聖禮的本質，並引起各樣的迷信—過去現今都是一乃陷人拜偶像的大罪。

VII. 凡按理領受者在這聖禮裏，外在地領受有形之物時，也在內心因信實實在在領受了、並享用了釘十字架的基督和祂的死所帶來一切的恩惠；這領受不是有形屬肉體地，而是屬靈地。因為在那時，基督的的身體和血並非有形地或屬肉體地，在餅和酒裏面，或與之同在，或在其下；然而，基督的身體和血在那禮儀中，呈現給信徒的信心的屬靈的感受，其真實就正如餅和酒本身給他們外在的感受一樣。

VIII. 雖然無知和邪惡的人在這聖禮中，領受了外表的物質，卻沒有因此領受到所表明的對象，反倒因著他們的不按理領受，就干犯主的身體和血，而自取其罪。所以，所有無知和不敬虔之人，因為他們不適合享受與祂的交通，他們就不配領主的桌子。即使沒有犯大罪得罪基督，只要他們還留在這樣的光景，他們也不能享用這些神聖的奧秘，也不准許進入。

第三十章 論教會的懲戒

I. 主耶穌身為教會的君王和元首，在教會職員之手設立了行政體制，其職權是異於民事長官的。

II. 天國的鑰匙交托給這些職員，因此，他們就有留下罪及赦免罪的權柄；藉著聖道和懲戒，向不悔改的罪人關閉天國；藉著福音的職事，向悔改的罪人開放天國；又照情形所需要的，解除懲戒。

III. 為了要挽回並得著犯罪的弟兄，為了阻止別人犯同樣的罪，為求除掉那足以敗壞全團的酵，為求辯護基督的尊榮和聖潔福音的宣揚，又若教會坐視祂的恩約和其印記，受到罪惡昭彰和剛愎不改罪人之褻瀆，為求避免

公正到教會身上的神的忿怒，教會的懲戒乃是必須的。

IV. 為要求更完善地達到以上的各目的，教會職員應當按照犯罪的性質和犯罪者的敗德處以勸戒，或暫時停止其參與領受主晚餐的聖禮，或開除教會之會籍。

第三十一章 論教會的議會和會議

I. 教會為求更完美的管理和進深的造就，應有通稱為議會或會議的集會。個別教會的監督和其他的治會者，應憑基督所賜給他們為造就人而非為敗壞人的職份和權柄，指定這種會議；又當按他們認為教會有益處而定召集會議的頻數。

II. 決定信仰上的爭論和良心個案的決疑、制定法規以促進對神公共的禮拜以及教會的行政、受理失職的控訴並行使權柄予以裁決，都屬乎教會議會和會議的職權。凡議會所下的命令和所定的議決，若合乎聖經，就當以恭敬順服的心領受，不但因為它們合符神的話語，也因其制定者是遵照神的命令，秉承了神的話語所賦與的權威。

III. 自從使徒時代以來，所有議會和會議，無論普通的或特別的都可能有錯謬，而且已多有錯謬；所以它們不可以作為信仰和行為的準則，只可用以兩者的幫助而已。

IV. 除教會的事務外，教會議會和會議不宜辦理或決定他事，也不宜干涉國政，若遇有特殊事件，可以謙恭的向政府請願；或是為滿足良心起見，民事長官有所諮詢時，可向政府提出忠告。

第三十二章 論人死後的情況和死人復活

I. 人死後的身體歸土而見朽壞，但他們的靈魂既不死亡也不睡覺，有不朽壞的實質，就立刻歸到賜靈魂的神那裏。義人的靈魂既在那時在聖潔中成全了，就被接入高天，在光明榮耀中見神的面，等候他們的身體完全得贖；但惡人的靈魂要被扔在地獄裏，留在痛苦與完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審判。除此兩處以外，聖經並未言及靈魂離身體後，另有所歸。

II. 在末日，凡仍活著的人必不見死，卻要改變；凡已死的人都要復活，帶著原來的身體，不是別的身體，(其性質雖不同，)要與靈魂再聯合，直到永遠。

III. 惡人之身體，都要因基督的權能復活受羞辱；義人的身體要藉基督的靈復活得榮耀，以致與基督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

第三十三章 論最後的審判

I. 神既已定了日子，要藉著耶穌基督，按公義審判世人。因父已將一切審判的權柄都交給祂。在那日非但背叛的天使要受審判，就是凡曾活在地上的萬人，也都必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供認他們的思想、言語、行為；按照他們在肉體上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應。

II. 神定此日的目的，是要以祂所揀選的人永遠之救贖來彰顯祂慈悲的榮耀，並以奸惡悖逆敗壞之人的定罪顯出祂的公義。因為在那時義人必進入永生，滿得那從主面前而來的完滿喜樂和愉快；但那些不認識神，不順從耶穌基督福音的惡人，必被扔於永遠的痛苦裏，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耀，而受永遠滅亡的刑罰。

III. 基督既要我們確信將來必有審判的日子，一面為要阻止眾人犯罪，一面為使虔敬的人在苦難中多得安慰；所以祂不使人曉得那日何時來到，好叫他們擺脫一切屬肉體的安全，常常儆醒，因為不知主何時要來；而且叫他們時常預備好說：主耶穌啊，願你快來。阿們。